

大连市总工会财务部文件

大工财字〔2021〕47号

关于编报 2022 年度工会经费收支 预算和 2021 年度工会经费 收支决算的通知

市总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做好 2022 年度工会经费收支预算和 2021 年度工会经费收支决算编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编报 2022 年度工会经费收支预算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服务辽宁振兴发展，服务职工群众。紧紧围绕市工会十七大的工作安排的全会的重点工作，坚持厉行节约，加强资金统筹，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项目设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会重点工作顺利完成。严格执行新《工会会计制度》《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辽宁省工会预算管理实施细则》《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关于规范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管理的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落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严肃财经纪律，加强监督管控，严禁违规变通，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大力推进工会经费全面预算管理，坚决制止奢侈浪费，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始终坚持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的正确方向，突出工会财务服务大局、服务职工、服务基层的职能，让工会经费真正惠及职工群众和工会会员。

（一）预算收入的编制

按照《辽宁省工会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各单位要将 2022 年度本级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预算编制要依法、科学、规范、真实、合理和完整。

1. 会费收入预算。以上年实际收入为基础，结合本年度“职工人数”和“工资收入”增减变动因素，按在岗工会会员本年“工资收入”总额的 0.5% 计算编列预算。

2. 拨缴经费收入预算。以上年实际收入数为基础，综

合考虑影响工会经费收入的各项因素，按全部职工本年工资总额（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相关规定，包括工资、各项奖金、补贴等）和经费留成比例，合理确定当年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核算。是指基层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本科目应当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核算上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拨付给下级工会的未指定专门用途的补助。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核算上级工会拨付的指定专门用途的项目补助，包括帮扶困难职工的补助、用于开展向困难职工和家庭送温暖活动的补助、救灾补助等。

4. 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所在单位依法对工会组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5. 其他收入是指基层工会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二）预算支出的编制

支出预算的安排要严格执行新《工会会计制度》《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关于规范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管理的意见》等文件规定，在保证各项刚性支出的前提下，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确保工会重点工作的资金需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把经费使用重点安排在维护职工权益、为职工服务、工会活动

和落实职工集体福利等方面。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安排意见如下：

1. 职工活动支出预算。是指基层工会开展职工教育活动、文体活动、宣传活动、劳模疗休养活动，会员活动等活动发生的支出。各单位要按照上级工会要求，结合实际合理编制预算，以满足开展工会职工教育、宣传和文体活动、会员活动、集体福利落实等。

2. 职工服务支出预算。是指工会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职工创新活动、建家活动、职工书屋、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等工作发生的支出。

3. 维权支出预算。是指基层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护、法律援助、困难职工帮扶、送温暖和其他维权支出。

4. 业务支出预算。是指基层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要保证工会组织自身建设、工会干部业务培训等业务工作需要，严格执行规定，不得随意提高标准和规模，严禁公款旅游等。会议费、培训费按照同级财政或单位行政制定的标准执行。

5. 资本性支出预算的编制。是指基层工会从事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实际支出。

6. 其他支出预算的编制。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各项支出，

如资产盘亏、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支出、汇兑损益以及按规定计提有关专用基金等。要结合实际,考虑各项增减因素,据实编列预算,杜绝不必要支出。

7. 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审签制度。按照《辽宁省工会预算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各单位上报的预算报表必须经同级经审会审查签认,并由同级工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上报。

各基层工会要高度重视,严肃认真、保证质量地做好工会经费收支预算的编报工作。工会预算一经批准,原则上不作调整,各基层工会应当严格执行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在执行预算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发生项目改变,追加或总额增减变动时,应当编制调整方案。预算调整的编制按照《辽宁省工会预算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程序办理。预算调整时间不得迟于当年的9月30日,一年以一次为限。

二、关于编制2021年度工会经费收支决算

2021年度工会经费收支决算编报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预算管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规定,做好年终各项收支账目、货币资金和财产物资等清理结算工作,做到真实、准确、全面、完整。如实反映各级工会的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及执行结果,保证会计报表真实、数据完整、表间数据勾稽关系核对相符。

1. 决算报表中的预算数要依据市总批准的2021年度预

算数（核定的预算调整数）填列。决算数字要真实、准确，根据实际发生额填列。决算应附文字说明，分析全年预算执行情况，重点说明经费收缴情况、收支构成情况和预算调整批复等。要做到科目使用正确，数字真实准确，内容填列完整。

2. 及时、足额上解和划拨工会经费。

3. 做到科目使用正确，数字计算准确，内容填列完整。

4. 做好年终账务清理，及时对账，认真清理往来款项，对于呆死账，要按照《工会经费呆账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对专项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专款专用，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使用，严禁挪用改变资金用途，严禁虚列支出。收支决算表“说明”栏中，要明确体现专项资金使用的主要内容、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

6. 累计结余要保持年度间核对关系相互一致。

7. 严格执行年度决算审签制度。按照《辽宁省工会预算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各单位上报的决算报表必须经必要程序审查、审议通过后上报。

8. 2021 年度决算截止日为 12 月 31 日。

三、其他要求

2021 年度工会决算报告编报工作总的要求是：必须按照《会计法》要求的“科学、合理、高效、准确”的原则，保证

做到账表一致、账证一致、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一）报表内容

1. 编报说明；
2. 基层工会基本情况表；
3. 工会经费收支预算表；
4. 工会经费收支决算表；
5. 资产负债表；
6. 预决算填报数据检查表。

（二）注意事项

1. 报表要真实完整，数字准确，报送及时；
2. 预、决算表各收支科目的具体项目内容、金额应在“说明”栏中详细填列，否则不予备案；
3. 预、决算草案需经本级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本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后上报；
4. 全部报表应当按照要求分别加盖本级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公章，工会主席、经审会主任、制表人签字或盖章；
5. 请各基层工会将报表报送至本组竞赛组长，尚未编入竞赛组的基层工会直接报送市总工会财务部；
6. 各竞赛组长要认真审核组内各成员单位报表，确认无误后，报市总工会；

7. 如有调整经费收支预算的，应附本级工会关于预算调整决议复印件。

8. 年初编报预算动用结余不超过历年滚存结余的10%。待全总、省总下发关于结余使用相关文件后，按全总、省总文件执行。

9. 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和《辽宁省工会预算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基层工会预（决）算应向全体工会会员公开。

（三）报表方式

2021 年度决算、2022 年预算报表模板、操作说明到市总工会官网-大连工会-财务部-资料下载，查找“2021 年决算2022 年预算编报模板及操作说明”，下载附件，解压缩后按说明填报。

（四）报送时间

各基层工会请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前将报表（原件一份）报送财务竞赛组长审核。各竞赛组长请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组内所有成员单位的纸质及电子版报表报送市总工会财务部。

填制报表联系人：朱学军，联系电话：13654287022

市总工会财务部联系人：张奕，联系电话：82610426

大连市总工会财务部
2021年12月31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大连市总工会' (Dalian City Federation of Labor Unions) around the top arc and '财务部' (Finance Department) around the bottom arc.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大连市总工会财务部

2021年12月31日
